

【發電業】

目錄

壹、年報.....	2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2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10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4
四、年度財務報告*.....	16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7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9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21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26

壹、年報

年報格式包含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度之供電報告、售電報告、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當年度財務報告、最近五年度資產負債表、最近五年度綜合損益表、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表，以及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一、發電業之年度供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當年之供電情形及設備狀況，含裝置容量、發電量、發電設備運作情形（包含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熱耗率）、燃料耗用量、機組停機容量、空氣污染排放量，以及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等項目。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 裝置容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裝置容量	3-1
2. 發電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毛發電量、廠用電量、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3-2
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發電設備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以及各發電機組之每度低熱值毛熱耗率（LHV Gross）	3-3
4. 燃料耗用量	當年之燃料煤、亞煙煤、燃料油、柴油、天然氣、廢棄物、沼氣、黑液、蔗渣用量(無使用)	3-4
5. 機組停機容量	當年及預計下一年度各發電機組之停機事由、停機容量、停機期間	3-5
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當年各發電機組之硫氧化物、氮氧化物、粒狀污染物平均排放量	3-6
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未來 10 年所預計新增、除役、汰換之發電機組規劃及機組規格、性能填報	3-7

表 3-1 裝置容量

106 年度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本年度 實績值(瓩)(A)	上年度 實績值(瓩)(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合計
太陽能	豈昌企業		1231.65	1231.65	0	
合計			1231.65	1231.65	0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2 發電量

106 年度

(1)毛發電量、廠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毛發電量			廠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崑昌企業		1433300	1434805	-0.105	0	0	0	
合計			1433300	1434805	-0.105	0	0	0	

備註：

1.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淨發電量、自用電量

能源別	電廠/發電 站名稱	機組別	淨發電量			自用電量			備註
			本年度實績 值(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 值(度)(C)	上年度實績值 (度)(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太陽能	豈昌企業		1433300	1434805	-0.105	0	0	0	
合計			1433300	1434805	-0.105	0	0	0	

備註：

1.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使用於發電所之外，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包括生產設備、辦公室、倉庫、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
2.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3.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4.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5.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表 3-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

106 年度

(1)容量因數、可用率、最大出力值

能源別	電廠/發電站名稱	機組別	容量因數			可用率			最大出力值			備註
			本年度實績值(%) (A)	上年度實績值(%) (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本年度實績值(%) (C)	上年度實績值(%) (D)	年度差異比較(%) (C/D-1)*100	本年度實績值(%) (E)	上年度實績值(%) (F)	年度差異比較(%) (E/F-1)*100	
太陽能	崑崙企業		13.28	13.30	-0.15	100	100	0	70.17	無資料		
合計			13.28	13.30	-0.15	100	100	0	70.17	無資料		9/12

備註：

1.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2. 機組別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3.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請於備註註明，並免按機組別填報。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
4.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

(2)發電機組每度的低熱值毛熱耗率 (LHV Gross)

無使用

表 3-4 燃料耗用量

106 年度

- (1) 燃煤機組
無使用
- (2) 燃油機組
無使用
- (3) 燃氣機組
無使用
- (4) 廢棄物發電機組
無使用
- (5) 沼氣發電機組
無使用
- (6) 生質能發電機組
無使用

表 3-5 機組停機容量

106 年度

機組名稱	停機事由 (填報代碼)	本年度		下年度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停機 裝置容量	停機期間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 當機組或電廠遭遇計畫性停機（例如大修）與非計畫性停機（例如機電事故）等非正常運轉或待機狀態時，需記錄填報。
 - 機電事故定義：「發、輸、變設備不論待機或運轉中發生不意之障礙，不能正常啟用或不能正常運轉而需停用時，一律列為事故。但發現設備運轉情況異常尚可繼續運轉而不影響設備安全，經主管處轉洽電力調度處同意安排停用檢修者或由電力調度處安排提前停用檢修者不列為事故，強迫跳脫仍算事故。」
- 機組名稱欄位，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
- 停機事由欄位請依下列運轉情況填報代碼：

代碼	運轉情況	代碼	運轉情況
K 1	併聯	K13	線路工作
K 2	解聯	K14	指令試運轉
K 3	待機	K15	電力潮流限制
K 4	跳脫	K16	外因跳機
K 5	減載	K17	核一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6	檢修，保養	K18	核二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7	故障	K19	核三附屬設備全黑、起動氣渦輪機試機
K 8	竣工試運轉	K20	設備超載
K 9	乾燥運轉	K21	試運轉
K10	大修	K22	爐管破
K10A	大修逾排程	K23	LNG 用量限制
K11	單獨運轉	K24	中油 LNG 管路檢修
K12	線路故障	KK	其他

表 3-6 發電機組之空氣污染排放量

無使用

表 3-7 未來 10 年發電機組設置規劃

(1)火力機組

無使用

(2)風力機組、太陽能機組

電廠名稱	機組數目	單機容量(MW)	裝置容量(MW)	淨尖峰出力值(MW)	預計併聯日期	預計商轉/除役日期	製造商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本表請填列 10 年間預計規劃新增、除役及汰換之風力機組，並按年度月份順序填寫。
2. 新增機組請填寫原廠設備之設計值，除役機組請填寫近兩年實際操作平均值。
3. 機組因淨尖峰出力值之調整，請須填寫變動前後數值。
4. 若同一電廠單機容量不同時，請另列填寫。

(3)水力機組、生質能機組

無使用

二、發電業之年度售電報告

主要揭露傳統發電業與再生能源發電業之售電狀況。其中，傳統發電業僅能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可售予公用售電業、再生能源售電業及透過直供、轉供售予終端用戶。各發電業依其售電對象填報相關內容，含售電量及用戶數。另外，針對售電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另填報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項目	內容	表單編號
1.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當年度各能源類別售電量	4-1
2.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依據各能源類別及不同業者，當年所售予各業者之電量	4-2
3.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3
4.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當年度之用戶名稱、行業別、售電實績值	4-4
5.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未來 10 年每年的售電規劃量、每度平均售價與用戶數。	4-5

表 4-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

106 年度

能源別	本年度實績值 (度)(A)	上年度實績值 (度)(B)	年度差異比較(%) (A/B-1)*100
太陽能	1433300	1434805	-0.105
合計	1433300	1434805	-0.105

備註：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抽蓄水力、火力（須區分燃煤、燃油、燃氣）、核能、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表 4-2 售予再生能源售電業之售電量

無使用

表 4-3 直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無使用

表 4-4 轉供予用戶之售電量

無使用

表 4-5 再生能源發電業：未來 10 年售電計畫*

106 年度

(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名稱—能源別) 售電目標

售電規劃量/ (已簽約用戶業別)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第七年	第八年	第九年	第十年	10 年 年平均成長	各業別 合計	備註
售電規劃量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簽約量合計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已簽約量												
	簽約戶數												
每度平均售價(元/度) (小數點後四位)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無

備註：

1. 有從事直供、轉供電能予終端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須依據其對未來直供、轉供之售電計畫，填報此表。若無售電予用戶之再生能源發電業者，可免填此表。
2. 行業別歸類應依主計總處最新公告之第 10 版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3. 售電計畫請各再生能源業者依據不同之能源別進行填寫。
4. 能源別欄位，請依照「慣常水力（須區分自有、承攬）、風力、太陽能、廢棄物、沼氣、生質能、地熱、海洋能、其他」類別，進行填寫。
5. 「售電規劃量/（已簽約用戶業別）」係為填寫未來售電目標規劃，若該年度已簽署售電合約者於規劃量下，加註填寫分類業別及簽約量。
6. 簽約戶數欄位係對應該業別下之簽約用戶數。
7. 該表係為業者針對未來售電計畫所進行之規劃目標，以做為主管機關參考之用，故申報後不予以公開。

三、收支實績比較表

(1) 收支實績比較表

106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A)	去年度實績數 (B)	年度差異 (A-B)
1. 營業收入	6887300	6894525	-7225
電業收入	6887300	6894525	-7225
其他營業收入	0	0	0
2. 營業支出	0	0	0
營業成本	0	0	0
營業費用	0	0	0
3. 營業收益(1-2)	6887300	6894525	-7225
4. 稅後盈餘	6887300	6894525	-7225

備註：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配合電業法第六十四條純益規範：「發電業不含再生能源發電部分之收益超過實收資本額一定比例部分，依規定提撥相當數額。」故，發電業如扣除再生能源收入後之稅後純益超過實收資本額 10%，則另需編製下表(2)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若為再生能源發電業則免附。

(2) 調整後之收支實績表

106 年度

項 目	本年度實績數
1. 營業收入	
電業收入	
其他營業收入	
減：再生能源收入	
2. 營業支出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減：再生能源成本及費用	
3.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營業收益(1-2)	
4. 不含再生能源收益之稅後盈餘	
5. 實收資本額	

備註：

四、年度財務報告*

電業除填報年度收支實績比較表外，另須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其附註或附表。並且，考量各電業因經營型態不同，財報科目可能會有所差異，因此針對年度財務報告不另行訂定表單格式。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年度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電業之組織型態若為公開發行之股份有限公司，則除了繳交年度財務報告，尚須編製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及財務分析表。

另考量年度財務報告所涵蓋之資訊範圍較廣，亦包含部分敏感資訊。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報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

五、最近五年度之資產負債表*

(1) 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5)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4)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註4)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5.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6.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7.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流動資產						
基金及投資						
固定資產(註2)						
無形資產						
其他資產						
資產總額						
流動負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長期負債						
其他負債						
負債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分配前					
	分配後					
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分配後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3. 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4.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六、最近五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1) 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3)					當 年 度 截 至 年 月 日 財務資料(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營 業 收 入						
營 業 毛 利						
營 業 損 益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稅 前 淨 利						
繼續營業單位						
本 期 淨 利						
停業單位損失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每 股 盈 餘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5. 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6.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綜合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年	年	年	年	年
營業收入					
營業毛利					
營業損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繼續營業部門 損益					
停業部門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 之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每股盈餘					

備註：

1. 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停業部門損益、非常損益及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3. 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七、最近五年度之財務分析表*

(1) 財務分析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年 月 日 (註4)	
		年	年	年	年	年		
分析項目(註5)								
財務 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平均銷貨日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總資產週轉率(次)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權益報酬率(%)							
	占實收 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每股盈餘(元)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現金再投資比率(%)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2.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3.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4. 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將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併入分析。
5.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6)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7)
 -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8)。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6.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7.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8.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9. 外國公司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則改以占淨值比率計算之。

(2)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 (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註 2)		年	年	年	年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速動比率						
	利息保障倍數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收現日數						
	存貨週轉率 (次)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平均銷貨日數						
	固定資產週轉率 (次)						
	總資產週轉率 (次)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股東權益報酬率 (%)						
	占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稅前純益					
	純益率 (%)						
	每股盈餘 (元)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現金再投資比率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財務槓桿度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 20% 者可免分析)							

備註：

1. 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2. 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財務結構
 - A.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B.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 (2) 償債能力
 - A.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B.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C.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 (3) 經營能力
 - A.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B.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C.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D.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E.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F.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G.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A.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B.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C.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D.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5) 現金流量
 - A.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B.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C.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 (6) 槓桿度：
 - A.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 B.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3. 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4. 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5. 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八、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

本公告事項所指稱之關係企業，係指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若無出售電力予用戶之關係企業則無須揭露。年報中所揭露之關係企業資訊應包含下列項目，並經由會計師簽證。

- (一) 關係企業名稱
- (二) 設立日期
- (三) 地址
- (四) 實收資本額
- (五)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另考量關係企業之關係概況資訊，可能涉及業者之經營策略相關訊息。因此，基於業者營業秘密之考量，關係企業資訊申報後，將不予以公開。